

清风文萃

QINGFENG WENCUI

玉林市反腐倡廉论文集

刘胜福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清风文萃

QINGFENG WENCUI

玉林市反腐倡廉论文集

刘胜福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G I P)数据

清风文萃：玉林市反腐倡廉论文集 / 中共玉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编.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5. 8

ISBN 7-219-05428-9

I . 清… II . 玉… III . 廉政建设—中国—文集
IV . D630. 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9001 号

*

清 风 文 萃

玉林市反腐倡廉论文集

刘胜福 主编

责任编辑 / 韦秀琼

版式设计 / 张全忠

*

广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政编码: 530028

网址: <http://www.gxpph.cn>

玉林正泰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890 毫米×1240 毫米 开本 1/32 字数 273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19-05428-9/D·739

定价: 22. 00

《清风文萃——玉林市反腐倡廉论文集》

编 委 会

主任：刘胜福

副主编：沈永忠 覃春荣 冯耀林

编委成员：周朝云 郑科丰 李有林

刘德福 张崇贤

主编：刘胜福

执行编辑：张全忠

特邀编辑：陈宇 何际宁 李萍

序

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 农立进

反腐倡廉是古今中外一个永恒的课题。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一个国家的政权可能不被外来的强敌所摧毁,但它却可能毁灭于内部产生的腐败分子的手!所以,每个国家每个时期的政治家都高度重视对反腐倡廉问题的研究,并及时提出和实施行之有效的惩防腐败措施,以确保政权的巩固和发展,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

反腐倡廉理论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和创造性的锐利武器。新中国成立已经五十六年了,党中央从不放松过反腐倡廉及其问题的研究。新中国五十多年的反腐败斗争正是在党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反腐倡廉的正确理论的指导下,才能从胜利走向胜利,确保了政权的巩固和发展,确保了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党的十六大以来,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我国的反腐倡廉实践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反腐倡廉理论研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广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反腐倡廉理论研讨也获得了大批理论成果,这无疑对我们加深对反腐倡廉工作的认识,推动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反腐倡廉理论必须不断创新,与时俱进。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党中央、国务院始终把反腐倡廉作为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

大事来抓,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反腐倡廉新的实践。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的反腐倡廉工作继续稳步推进,在继承中发展创新,不断取得新的成效,人民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的满意程度有所提高。但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在一些地方和部门,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严重腐败案件时有发生,反腐倡廉的任务还很艰巨。特别是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深入,随着多极化、全球化和信息化时代的发展,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使我们的反腐倡廉工作面临着许多前所未有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我们必须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发展,不断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进行理论创新,才能做到理论与实践与时俱进,使反腐倡廉工作在正确的理论指导下取得更大的成效,从而更加有效地维护和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

如何通过深入开展反腐倡廉理论研究,促进理论水平的提高,推动反腐倡廉实践的深入开展,与时俱进地开创反腐倡廉工作的新局面,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在这方面,玉林市纪委、监察局做出了许多有益的实践与探索。他们连续几年组织开展了全市性的反腐倡廉理论研讨活动,上至市委领导,下至基层党员干部、教师和医生等都积极参与调研,认真撰写调研文章,取得了一批具有较高决策和学术研究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如他们用来指导开展的机关效能建设活动,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防腐败体系试点工作,廉政文化建设工程等的理论,都是在此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正是由于有了正确和系统的理论指导,他们的实践不断取得明显成效,令人瞩目。

在广泛的反腐倡廉理论研究基础上辑成的《清风文萃——玉林市反腐倡廉论文集》是一部理论性、实用性和启发性较强的反腐

倡廉理论研讨文集。它主要研究探讨当前反腐倡廉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书中的许多文章观点比较新颖，理论性和实践性较强，问题的查摆和原因分析都比较中肯、透彻，对策措施都有较强的前瞻性、针对性、操作性和启发性。《清风文萃——玉林市反腐倡廉论文集》的出版发行是玉林市广大党员干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关于“思想要不断有新解放，理论要不断有新发展，实践要不断有新创造”精神的重要体现。在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反腐倡廉深入推进的新形势下，相信读者能从中受到有益的教育和启迪。

2005年6月于南宁

目 录

把握重点 提高实效	高 雄(1)
高举反腐倡廉旗帜 构建清正廉洁政府	金湘军(6)
贯彻落实两个《条例》 必须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刘胜福(16)
关于源头防腐的思考	吕 坚(26)
浅谈政法队伍中腐败问题的成因和对策	赵炳火(34)
关于加强党内监督的思考	伍科雄(41)
关于贯彻落实两个《条例》的思考	连友农(46)
当前青年领导干部腐败心理的诱因和对策探析	沈永忠(52)
纪检工作必须求真务实	覃春荣(60)
加强领导干部社交生活圈监督的思考	周朝云(68)
当前经济发展软环境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李有林(76)
提高党的执政能力 必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郑科丰(84)
关于选人用人问题的思考	顾 云(94)
浅谈工程建设领域腐败现象的成因及对策	梁世武(100)
浅谈干部监督弱化的原因及对策	余洪先(108)
立足廉审优审 当好经济卫士和决策谋士	陈 春(115)
关于提高行政效率的思考	苏 庆(125)
农经社社务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何小佳(135)
对加强干部监督工作的几点思考	黄礼春(142)
浅谈家风建设	庞经裕(152)
贯彻党内监督条例 增强廉洁从政能力	张秉文(159)

论反腐败与依法治权	莫建芳(167)
关于廉政建设与经济建设并重的思考	张福文(175)
“公务消费制度”改革浅议	陈尚琪(183)
关于优化党内监督环境的思考	黄海昆(188)
纪检监察机关如何提高监督有效性	陈华芳(195)
新形势下司法人员违纪违法案件的特点与对策	陈永坚(202)
关于加强对党政正职领导干部监督的思考	杜达武(210)
浅谈职务犯罪滋生的原因及预防对策	陈海松(219)
加强村级集体资产管理 促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	倪德伟(226)
关于监督难、难监督的思考	李 彦(232)
浅议如何加强人民法院的反腐倡廉工作	刘拥建(245)
拓宽廉政监督途径的思考	黄 智(253)
谈谈腐败产生的原因及对策	罗基龙(259)
腐败根源探析	蔡 文(267)
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郭 铁(277)
关于医疗“红包”问题的研究	廖积邦(284)
深化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对策研究	钟 华(292)
关于创新办案工作的思考	陈日东(299)
试论公众不健康心理对腐败行为的影响 及防治措施	刘 勇(306)
对受处分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转化问题 的研究	田辉钰(314)
农村信用社职工违纪违法现象研究	李剑洪(322)
工程招投标腐败问题研究	李剑华(328)
关于规范廉政谈话工作的思考	黄 兴(335)
后记	(343)

把握重点 提高实效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体会

中共玉林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 高 雄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们党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根据新时期新阶段的实际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举措。从玉林的实践看,贯彻实施《条例》,关键是要把握重点,提高实效。

把握重点,就是对重点对象实行重点监督。《条例》明确提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在现实中,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掌握着较多的决策权、用人权,如果对他们监督不力,就有可能导致大的失误,甚至滋生腐败,给党的形象和事业造成损害。因此,只有牢牢抓住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这个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才能抓住党内监督的关键,取得党内监督的最大成效。近年来,玉林市从前些年发生的李乘龙、俞芳林腐败案件中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一把手”的监督。我们在全市实施党风廉政建设“一把手”工程,开展“艰苦奋斗,廉政从政”主题教育活动,加强了对领导干部的廉政教育,增强领导干部的监督意识,使之自觉接受监督和自觉做好对下属的监督;建立健全和实施了党委常委会议事制度以及领导干部廉政承诺、廉政档案、重大事项报告、述职述廉、责任追究等制度,凡是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

金使用等都坚持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防止个人和少数人说了算;每年全市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都进行了财产收入情况和配偶子女的从业情况登记;各县(市)区和市直 86 个单位党政“一把手”在干部大会上做了述廉报告;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全部签订了廉洁从政保证书,建立了廉政档案。通过加强对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一把手”的监督,不仅促进了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也推动了全市的党风廉政建设。今后,我们将继续按照《条例》的规定,进一步采取措施,形成机制,从教育、制度、监督三个方面,引导、规范、约束领导干部行为,推进领导干部廉政建设。

把握重点,就是对重点部位实行重点监督。我们从不少腐败案例中看到,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搞腐败,大都是在重大事项决策、人财物的管理支配、工程项目等几方面动手脚。因此,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就要盯住这些要害部位,进行重点监督,这样才能提高监督的实效。近几年来,玉林市围绕“权、钱、人”三个重点,创新监督机制,加强对重点部位的监督。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立了玉林市人民政府政务中心,集中公开行政审批工作,实行一站式服务,有效地防止了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滋生腐败现象。二是推行财政制度改革。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推行银行代收制;建立政府采购中心,实行政府采购物品公示制;设立市、县两级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对乡镇财政推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零户统管”改革。三是加快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制度、用人失察失误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干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干部考察、评价制度、任前公示制度等,加强对选拔任用干部各个环节的监督。四是加强工程建设监督。建立建设工程交易网站和安装有视频监控设备的全封闭的评控室,推行中标结果网上公示制,加强对招投标过程的监督;建立现代化的房地产交易办事大厅和玉林市国土资源管理网络中心,经

营性土地出让全面推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五是推行政务、村务、厂务公开。全市所有的乡镇、村都实行了政务、村务公开。六是对那些关系群众利益、直接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事情,如医院收费、中小学收费、行政执法部门罚款、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等,我们都进行重点监督,发现问题,重点加以解决。通过对这些重点部位的监督,有效遏制了腐败的滋生蔓延。全市的腐败案件明显减少。今后,我们要按照《条例》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党风廉政方面的重点部位的监督,把权力的监督制约寓于改革和创新的各项重要措施之中,建立完善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

把握重点,就是对重点时间实行重点监督。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应当是经常性的,要常抓不懈。但在现实中,有些日子特别容易滋生腐败问题,如节日、领导干部的生日、领导干部子女结婚和升学等喜庆日子,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往往借这些日子以探望、祝贺为名向领导干部赠送“红包”,有些领导干部经受不住考验,也借这些日子敛财。这种现象败坏了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群众意见很大。对这些重点的日子如果监督不力,就会很快蔓延成一种风气。因此,对这些日子必须进行重点监督。近年来,玉林市每逢中秋、春节都下发文件,明确规定各级领导机关不得借节日之名向下级索要钱物,下级机关也不得向上级机关送钱送物,各级领导干部不得收受下属赠送的“红包”,也不得向上级赠送“红包”。违纪者,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我们还将这些规定通过报纸、电视公之于众,请干部群众监督。同时,纪检监察部门在节日期间也派出巡视组对领导机关进行巡查。去年,我们在查处北流市原市长李水明的腐败案件中,也对向李水明赠送“红包”的干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此事在全市震动很大,有效地刹住了利用节日向领导干部赠送“红包”的风气。

清明节、学校开学是公车利用最多的时候。对此,我们也进行

重点监督。去年秋季开学时,纪检监察部门查出有 11 位领导干部用公车送子女到南宁上学。我们对这 11 位干部进行了通报批评。此举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今年春季开学时,经查,全市没发现有领导干部用公车送子女上学的现象了。这给我们一个深刻的启示:在重点的日子里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不但使领导干部在特殊的日子、敏感的时期廉洁自律,也促进领导干部形成廉洁自律的良好习惯。今后,我们在贯彻《条例》中,要将平时经常性的监督和重点日子重点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提高监督的成效。

把握重点,就是用重点的方式进行重点监督。监督的渠道、监督的方式多种多样,然而在实践中,我们感到更为有效的监督方式是加强民主建设、制度建设和网络建设。民主建设和制度建设、网络建设是密切相关的,相辅相成的。民主建设必须以制度为保证;制度建设必须着眼于实现民主监督。我们建立健全了党内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监督制度,使党内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人大、政协的民主监督等构成纵横交织的监督网络,实现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从而更好地发挥监督的效能。近年来,围绕党风加强民主监督,落实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落实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防止重大问题由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严格实行了领导干部礼品登记、收入申报、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范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制度等,使领导干部处于党的日常严格监督之下;实行了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廉政档案、谈话诫勉制度和党政领导干部、企业领导干部任期、离任责任审计制度等,全面加强对领导干部的严格要求和严格管理;实行了干部考察预告制度和干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民主评议,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度、任前廉政谈话制度和年度考察制度,加强了对干部工作的监督;实行了群众来信来访报告制度、奖励表彰公示制度,推行政务、村务、厂务公开制度等,不断探索群众监督的条件和渠道;全面

实行了政府采购制度、委派财务总监制度、“收支两条线”制度,加强财务的监督;实行了人大代表定期视察制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风评议制度以及人大常委会对任免权限内的干部实行定期述职评议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建设,形成了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网络,有效地加强了对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监督。今后,我们将按照《条例》的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创新制度建设,拓宽民主监督渠道,构建全方位、多层次、高效能的监督网络,提高监督成效。

(本文荣获全区学习贯彻两个《条例》理论研讨会论文评比一等奖)

高举反腐倡廉旗帜 构建清正廉洁政府

中共玉林市委副书记、玉林市市长 金湘军

反腐倡廉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长期而又紧迫的任务。党中央、国务院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历来高度重视。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搞好政府机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做好廉政建设的信心，坚持不懈推进政府廉政建设，把反腐倡廉工作推上新的台阶。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反腐倡廉工作的重大意义

腐败现象是同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根本不相容的。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坚定不移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反腐倡廉作为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大事来抓。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有力的领导下，经过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党政机关和干部队伍中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程度不同地得到遏制，一些诱发腐败的深层次问题正在逐步得到解决。我们党初步探索出一条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反腐败同改革发展稳定

有机结合起来,依靠党的自身力量和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有效开展反腐败斗争的路子。在新时期,做好反腐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

(一) 做好反腐倡廉工作,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必然要求

保持党的先进性的重要标志就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各级政府作为依法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力机关,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思想,加快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搞好反腐倡廉工作就是要防止公共权力的滥用,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异化,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因此,只有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才能保证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真正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才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才能保持党的先进性。

(二) 做好反腐倡廉工作,是提高政府行政能力的客观需要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对提高各级政府的行政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各级政府要全面履行职能,提高经济社会管理能力,一方面,需要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另一方面,需要各级政府领导干部勤政廉政作为保证。如果政府中的腐败现象得不到有效预防和惩治,就会导致人民群众对政府失去信心,人民群众就不会理解、支持政府的工作,同时,还会消磨干部队伍的意志,使干部队伍丧失战斗力,政府的行政能力就会被削弱。因此,各级政府必须把反腐倡廉作为提高政府行政能力的大事来抓,始终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地抓下去,从而使各级政府有效地履行职能,提高各级政府的执政能力。

(三) 做好反腐倡廉工作,是保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迫切需要

实践证明,哪个地区和部门反腐倡廉工作抓得实、抓得到位,

那个地区和部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就好，党群、干群关系就融洽，干部群众就能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谋发展、促振兴的氛围就强烈，发展环境就好。否则，如果对腐败问题不能有效加以防范和抑制，对损害群众的不正之风不能有效加以纠正，党群干群关系就紧张，就会严重挫伤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也就难以抓住机遇，加快发展。

（四）做好反腐倡廉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紧迫要求

构建和谐社会，任重道远。不言而喻，腐败问题对任何一个社会的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危害严重。构建和谐社会要求实现人自身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腐败是和谐社会突出的异己力量，它会破坏人自身、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和谐。廉政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条件和重要前提。一个腐败或者一个非廉政的政府显然不能胜任构建和谐社会的重任。所以，构建和谐社会呼唤并迫切需要一个高效、廉洁的政府。

二、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以改革统揽预防和惩治腐败的各项工作

政府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认真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的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颁发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以改革统揽预防腐败的各项工作，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产生腐败现象的深层次问题，把加强教育、完善制度、强化监督、创新体制贯穿于反腐倡廉全过程，努力建立起思想道德教育的长效机制、反腐倡廉的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的监控机制，推动政府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